|  |
| --- |
| **甬教科规办[2017]2号关于做好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2017年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
| 作者：宁波教育科研网　阅读：718 次　时间：2017/2/15　来源：宁波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网站——宁波教育科研网 |
|  |
|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各在甬高校，各直属学校（单位），各区县（市）教科所（室）：  根据甬教科[2016]445号文件《宁波市教育科研课题管理与成果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2017年2月14日开始征集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2017年课题，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课题类别**  1.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2017年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立项数为100项。重点课题研究资助经费为1万元，各区县（市）和学校（单位）按照不低于1:1的标准配套课题研究经费。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单独建账、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方法。资助经费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实现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监督检查。资助经费分两次拨款。第一次在课题立项后拨付，额度为5000元;第二次在课题结题验收后拨付，额度为5000元。重点课题结题的条件是主要研究内容以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在CN刊物上公开发表1篇以上论文，或研究成果获得市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三等奖及以上。  2.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2017年研究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立项数为200项，研究经费自筹。  选题要求结合本校（单位）实际并针对教育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具体、明确、可行的研究课题，制定好研究方案，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申报。  **二、申报课题条件**  每所学校（单位，不含高校）在同年度同类课题只能申报1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课题负责人为两人以上的；  2.一个人同时申报两项或两项以上的；  3.正在承担市规划相应类课题而未结题的。  申报者必须是该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并在课题研究中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申报课题一经立项，申报人即为该课题的主持人，课题归属申报单位。  **三、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过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程序**  1.申报者可在宁波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网站下载《课题申报评审表》和《重点课题活页评审表》，网址：[jks.nbedu.net.cn——网上办公](http://www.nbier.xn--com-8n0aa0171eh7e6tcp06n/)。  2.填写《课题申报评审表》（一式二份，须用电脑打印），由本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上公章。  3.申报重点课题的需填写《重点课题活页评审表》（一式四份，须用电脑打印）。  4.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和各区县（市）教科所（室）负责组织初审，签署意见并盖上公章，按申报数额统一报送我办，并将《申报汇总表》[发至邮箱sy0300@126.com](mailto:%E5%8F%91%E8%87%B3%E9%82%AE%E7%AE%B1sy0300@126.com)。  4.市直属学校（单位）于4月6日前报送市直属学校教科规划办，由市直属学校教科规划办负责初审。  **五、申报数额分配：**  1.各高校申报数额分配：   |  |  |  | | --- | --- | --- | | **单  位** | **重点课题数额** | **规划课题数额** | | 宁波大学 | 10 | 20 | | 宁波工程学院 | 5 | 10 |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 5 | 10 | | 浙江万里学院 | 5 | 10 | | 诺丁汉大学 | 1 | 2 | | 宁波大红鹰学院 | 5 | 10 | | 公安海警学院 | 2 | 4 | | 宁波教育学院 | 3 | 7 | | 宁波广播电视大学 | 3 | 7 | |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 3 | 7 | |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 3 | 7 |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3 | 7 | |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3 | 7 | |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 3 | 7 | |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3 | 7 | |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 1 | 2 | | 合            计 | 58 | 124 |   2.直属学校（单位）和区县（市）申报数额分配：   |  |  |  | | --- | --- | --- | | **直属学校（单位）**  **和区县（市）** | **重点课题数额** | **规划课题数额** | | 直属学校（单位） | 6 | 12 | | 海曙 | 8 | 15 | | 江北 | 3 | 6 | | 镇海 | 4 | 8 | | 北仑 | 4 | 8 | | 鄞州 | 8 | 15 | | 奉化 | 6 | 12 | | 慈溪 | 10 | 18 | | 余姚 | 10 | 18 | | 宁海 | 6 | 12 | | 象山 | 6 | 12 | | 大榭 | 1 | 2 | | 东钱湖 | 1 | 2 | | 高新区 | 2 | 4 | | 杭州湾新区 | 1 | 2 | | 合计 | **76** | **146** |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和各区县（市）教科所（室）应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筛选，按申报数额统一汇总上报。  如需了解、咨询有关情况可与我办联系，地址：宁波市和义路129号607室，邮编：315000，联系人：沈莹，联系电话：87287693。 |